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98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 已歿

特別代理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為母子關係，然相對人與案外人即聲請人之父親於民國○年離婚後，聲請人即由聲請人之父親、祖母扶養，相對人極少探視或關心，亦未曾盡養育之責，因相對人自聲請人年幼時即無正當理由未盡任何扶養義務，並考量聲請人目前工作尚定不穩定，且有其他親屬須扶養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提出本件請求，聲請鈞院免除或減輕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人因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，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10日內聲明承受程序，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；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，準用前項之規定；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因聲請人或相對人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，無人承受程序，經法院認為無續行之必要者，視為終結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8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並有明文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可知親屬間之扶養權利義務係基於特定身分關係而來，且除返還代墊扶養費之請求外，僅於自然人尚生存期間始有扶養權利及

01 義務可言；又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，係形成權，自
02 法院予以減輕或免除確定時起始發生扶養義務者對受扶養權
03 利者減輕或免除負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，於當事人一造已死
04 亡之情形，已無扶養權利義務關係存在，自無裁判減輕或免
05 除之必要，亦無其他關係人得有法律上之權利可為承受程序
06 之聲明，而無續行程序之必要，自應視為程序終結。

07 三、本件相對人於聲請人提出聲請後，已於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
08 有相對人之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
09 果、○○診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等在卷可憑，則相對人既已
10 死亡，其為非訟程序標的之扶養請求權，係一身專屬權，不
11 得繼承，並無得使他人承受非訟程序之特別規定，本件聲請
12 程序標的即因之消滅，自無由相對人之繼承人承受本件程序
13 之餘地；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相對人死亡後，當事人能力已
14 喪失，聲請人即無扶養相對人之義務可言，其聲請減輕或免
15 除扶養義務，核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許怡雅